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 曹秋河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 1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七、審議案件:共計2案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

八、散會:下午5時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依照本會第 131 次會決議針對變更案編號第 14 案典寶溪路線規劃議題與人陳 24 案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 一、變更案編號第 14 案原則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內容 通過,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並修正如下。
 - (一)河川區位於學校範圍部分,為日後河川整治工程 與管理權責一致性,應變更為河川區,以符管用 合一原則,並配合水利單位需求劃設為50公尺。 文大用地東側原河川區應維持原計畫,並以一般 徵收方式辦理,以維持河川治理延續性。
 - (二)調整後減少之文中小用地以其南側住宅區變更為 文中小用地予以補充,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會同教育主管單位 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人陳案件第 24 案,同意依大社鄉公所興建廚餘場所需要,訂定垃圾處理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15%,容積率不得超過 30%,且不得於原實施垃圾掩埋上方興建任何建物。
- 三、人陳案件第 26 案係上次大會審議後新增逾期人民 陳情案件,決議未便採納。請陳情人依「都市計畫 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經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會討論有關典寶溪規劃路線議

題後,由於採截彎取直或順應原河道方式在水理計算基礎上並沒有大大差異,故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變更原計畫路線改以採取順應原河道紋理避免截彎取直之規劃方案,以符合永續都市尊重生態規劃精神、並落實行政院經建會所提保護河川自然風貌開創親水空間的策略。請縣府於本案呈報內政部時,檢送相關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予經濟部水利署,俾利其辦理河川範圍線與堤防預定線等修訂作業。

第二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除下列案件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 變更案編號第八案(人陳第 33 案)決議暫予保留。請申請人與 8 公尺聯外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取得開發之 共識後再提會討論,否則未便採納。
 - 理由:公墓公園化政策是現在及未來傳統公墓重新利用的規劃方向,原則上應以原公墓用地轉型利用為主,據整個鳥松仁美計畫區的發展構想與定位,充分運用鄰近高雄都會區的區位優勢條件,發展成為宜居區遊問光山城,尤其應避免重蹈縣市交界處高速公產用遊流道附近殯葬專區所造成的爭議,建議未來應以自為數眾多公墓用地的規劃與發展方向。且本案电計為數眾多公墓用地的規劃與發展方向。且本案申請人與多公尺聯外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人陳第33案)仍未取得開發共識,貿然由政府不顧地主感受直接徵收無取得開發共識,貿然由政府不顧地主感受直接徵收無取得開發共識,貿然由政府不顧地主感受直接徵收無取得開發共識,質然由政府不顧地主感受直接徵收時殯葬政策,重新提會討論,否則未便採納。
- 二、專案小組原擬請本會討論確定者,因整體開發地區縣府地政主管機關仍有許多不同意見,故退請專案小組邀集地政單位重新研議,俟獲致具體共識後再提會討論。退請原專案小組研議者計有變更案編號第十一案、人陳案編號第28案、30案、32案、37案、都市設計準則等,另逾期人陳案編號第38案、39案請併同研議。